

安发改〔2024〕346号

## 关于转发下达安化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

洞市国有林场：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940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转发下达给你们，请抓紧实施，确保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本批计划安排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建设地点为洞市国有林场黄花溪村，实施麻溪河黄花溪宋家冲口至黄坑冲的河堤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合作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积极组织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

与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的 3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务报酬以银行转账或“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禁止以现金形式发放。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

**(三) 全面推广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

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地发挥作用。

### 三、加强监管

（一）按照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归属地乡镇（场）、村委会及时做好项目公示、绩效管理、资料归档等工作，规范资金项目管理程序。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强化工作调度督促。计划下达后，项目业主要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及早发放劳务报酬，让群众早受益。要对以工代赈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核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县发改局将定期调度和实地抽查。

附件：1. 安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2. 安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安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需求额度	预计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	益阳市	安化县	洞市国有林场黄花溪村重要河段治理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麻溪河(五级堤防)黄花溪宋家冲口至黄坑冲的河堤总长度约为 1.06 公里,堤防顶均宽 0.6 米,底均宽 1.6 米,坡比为 20%,堤高根据防洪需求设计为 4.5 米至 5.5 米不等,抵御洪水侵袭。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327	98	101.44	58	3	(人)	(人)	(万元)	(人)	(人)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27
																		其他资金		

附件 2:

## 安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 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300			
总体目标	<p>在洞市国有林场黄花溪村以工代赈项目，新建五级堤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 (转发) 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